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# 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;镉(以Cd计);黄曲霉毒素B₁;铅(以Pb计);无机砷(以As计)。
2.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3. 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4.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5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6.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# 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2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。
3. 食用动物油脂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、苯并[a]芘。
4. 食用油脂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# 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2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3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4. 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大肠菌群;金黄色葡萄球菌;菌落总数;沙门氏菌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5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6. 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7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可待因;罗丹明B;吗啡;那可丁;铅(以Pb计)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;罂粟碱。
8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;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二氧化硫残留量;铅(以Pb计)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9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;铅(以Pb计)。
10. 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;铅(以Pb计);酸价(KOH)。

# 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。

2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# 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;大肠菌群;蛋白质（N×6.38）;金黄色葡萄球菌;菌落总数;三聚氰胺;沙门氏菌;酸度。

2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;蛋白质;菌落总数;三聚氰胺。

3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。

4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# 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;菌落总数;咖啡因;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2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;蛋白质（N×6.25）;菌落总数;三聚氰胺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3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大肠菌群;菌落总数;亮蓝;霉菌;柠檬黄;铅(以Pb计);日落黄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苋菜红;胭脂红。
4.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5. 其他类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6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大肠菌群;酵母;菌落总数;亮蓝;霉菌;柠檬黄;日落黄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;苋菜红;胭脂红。
7.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8.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9. 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# 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# 八、饼干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# 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组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2. 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3. 其它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铅(以Pb计)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商业无菌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4. 食用菌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铅(以Pb计);商业无菌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# 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速冻面米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2. 速冻面米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3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4.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# 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

# 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大肠菌群;酵母;菌落总数;霉菌;铅(以Pb计)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;沙门氏菌。

3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;二氧化硫残留量;菌落总数;柠檬黄;铅(以Pb计);日落黄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苋菜红;胭脂红。

# 十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2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霉菌。

3.速溶茶类、其它含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# 十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甲醇(按100%酒精度折算);酒精度(20℃);铅(以Pb计);氰化物(以HCN计)(按100%酒精度折算);三氯蔗糖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2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3.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。
4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5. 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(按100%酒精度折算);酒精度(20℃);铅(以Pb计);氰化物(以HCN计)(按100%酒精度折算)。

# 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。

# 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脆片》（Q/KCS 0001S-2020）、《无核葡萄干》（NY/T 705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果酱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# 十八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# 十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# 二十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咖啡制品》（Q/JMYS 0001S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# 二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冰糖》(GB/T 35883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05)、《风味红糖》（Q/JMSY 0002S-2020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;干燥失重;螨;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。

2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# 二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)、《即食圆鮀鲣片》（Q/HL 0002S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盐渍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组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# 二十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;菌落总数;霉菌和酵母;铅(以Pb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 二十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2.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3.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# 二十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 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大豆制品（油炸型）》（Q/YZ 0002S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)、《非发酵豆制品》（GB/T 22106-2008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碱性嫩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# 二十六、蜂产品

无。

# 二十七、保健食品

无。

# 二十八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(含第1号修改单)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 GB 2761-2017)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黄曲霉毒素B1、维生素B1、钙、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铁、锌、磷、钾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。

# 二十九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

无。

# 三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1. 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(含第1号修改单)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 GB 2761-2017)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1. 检验项目

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、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B1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烟酸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磷、碘、钾、水分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花生四烯酸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# 三十一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GB 6783-2013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GB 26687-2011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GB 30616-2020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铬(Cr)、铅(Pb)、总砷(As)/无机砷含量、二氧化硫、过氧化物、致病性微生物、菌落总数。

# 三十二、其他食品

1. 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其他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3. 馅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4. 预拌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;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;糖精钠(以糖精计);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